

证券代码：871936

证券简称：金洁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采购施工用管道）	800,000.00	561,805.31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污水处理服务与供应自来水）	500,000.00	229,772.43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400,000.00	353,066.67	
合计	-	1,700,000.00	1,144,644.41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富康路 89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富康路 899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文斌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主营业务：文化用机制纸，卷烟包装纸，PTP 药用及食品包装铝箔，塑料给水管、排水管、电力保护管、通信管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金洁实业为金洁环境的控股股东。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富康路 89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富康路 899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轶超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金洁环境董事沈文斌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莹缀文、沈文斌、陈巍需回避表决。

根据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总人数的半数时，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向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供应自来水与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交易，价格按发改委物价部门统一定价执行，向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是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来确定的，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租赁房屋周围地段房屋租赁价格综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供应自来水与提供污水处理服务，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为 229,772.43 元，预计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为 500,000.00 元。

2、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为 561,805.31 元，预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为 800,000.00 元。

3、公司董事沈文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厂房用于经营，租金为 370,720 元/年。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